

证券代码：870174

证券简称：金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审诉讼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9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9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二审诉讼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不详

诉讼受理日期：不详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高永子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成炯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洪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广清、河北东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发的(2019)冀民申 106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(2019)冀民申 106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向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检民（行）监【2019】13020000298 号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执行判决对公司经营有一定负面影响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执行判决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，对正常经营影响不大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解决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（2019）冀民申 1069 号民事裁定书
- 2、唐检民（行）监【2019】13020000298 号通知书。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9 日